

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代之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，均有選舉權。
-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按股東戶號編號，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上『被選舉人』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，(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)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，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法人股東有二人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，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。  
前項選舉票中之被選舉人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填列後，投入票櫃。被選舉人如有姓名相同者，應加註股東戶號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  
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、戶號、身份證統一編號，得以蓋章替代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。  
(1)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  
(2)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。  
(3)除被選舉人姓名(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、股東戶號、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 
(4)選票經塗改者。
- 第九條 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(1)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  
(2)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或法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、統一編號或身份證號，可資識別者。  
(3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，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

者。

-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，各設投票櫃一個，分別進行投票。
-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當場宣佈之。
- 第十二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，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訂定。